

受理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適用貨品：石油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	---	---	---

申請人 Applicant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項次 Item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數量 Q'ty	單位 Unit
001				
⑫ 備註 Remarks a. ☐ 專案申請類別 _____ b. ☐ 免繳石油基金 ☐ 石油基金繳納金額 _____ 元整 繳納證號 _____ c. 填表（聯絡）人： _____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石油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欄位填寫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必填欄位	填寫說明
	申請人	V	申請進口石油之經營主體名稱。
	統一編號	V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地址及電話	V	申請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生產國別	V	1.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此方格可免填)
	起運口岸		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賣方國家		1.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右上方格為國家代碼填註處，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V	1.申請之石油類別或與海關稅則編號對應之貨名。 2.石油類別及其對應貨名請參考附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V	1.申請石油之海關稅則編號(即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2.石油類別及其對應之海關稅則編號請參考附表。
	數量	V	1.申請進口之數量。 2.請注意配合單位填寫。 3.實際報關數量不得大於同意書許可數量。
	單位	V	1.液化石油氣為公噸。 2.輕油、原油、汽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均為公秉。
⑪	備註	V	a.若為專案申請，請於方框打「v」，並填寫屬以下何種類別(否則免填): 1.煉製石油之試車，需使用石油。 2.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 3.研究測試，需使用石油。 4.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 5.輸入一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柴油之石油製品。 b-1 屬上列專案申請第 1 至 4 項者，於「免繳石油基金」方框打「v」(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跳填 c 項。 b-2.1 非屬專案申請第 1 至 4 項者，應繳納石油基金，請於方框打「v」並填寫實際繳納金額及繳納證號。 b-2.2 石油基金收取金額及繳款專戶請參考附表。 c.填表人或本案聯絡人之姓名，以便聯繫。
⑫	申請人蓋章	V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書右上端請註明共幾頁、第幾頁(含附件);其餘無編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石油貨品進口同意書限一次使用，且「項次」欄固定為『001』，無續頁之設計。